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

上訴人 陳駿松

沈世聰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曹肇揆律師

被上訴人 福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儒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兩造之不爭執事項，上訴人所陳，系爭借據內容，及匯款回條、本票等件觀之，堪認兩造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自承未清償系爭借款，復未證明訴外人統賀新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清償該借款，或以銷售佣金扣抵。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無依聲請訊問鐘美季必要之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